

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

泉港市监询通（2025）1002号

沈丽：

为调查了解你涉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案，请于2025年9月3日9时0分到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沈丽的身份证件；
2. 涉案食用油的销售记录；
3. 涉案食用油的收款记录。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林清琦、林哲鹏

联系电话：0595-87979198

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8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